

# 輔仁大學運動場館對外開放管理辦法

經 88.09.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11.11.02 111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為開放運動場所並支援設備，倡導全民運動，服務社區，以加強社會體育之推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使用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 除專用場地外，使用依序為體育正課、體育室舉辦之活動、招生委員會及體育室所屬之校代表隊練習等使用。
  - (二) 課餘時段使用依序為：院、進修部、系、社團、校外單位（團體）等經申請核准。
  - (三) 對外開放以假日及寒、暑假白天使用為原則。
- 三、運動場地開放範圍：
  - (一) 室外：田徑場、棒壘球場、籃、排球場、**理工**網球場。
  - (二) 室內：中美堂、游泳池、積健樓四樓（舞蹈室、柔道室、體操室）及重量訓練室。
- 四、申請順序：
  - (一) 校內單位（社團）使用：向體育室或上網下載申請單，提出申請，於體育室登記場地，經管理單位核准，方可使用該場地（假日應繳交工友加班費及清潔費）。
  - (二) 校外單位借用：洽公共事務室提出申請，再經由體育室確認場地及核准至總務處繳交費用後方可使用該場地。
- 五、場地維護費及押金：依總務處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各運動場地管理規則：
  - (一) 正常上課期間 08：10-22：00。
  - (二) 寒、暑假期間：06：00-20：00（天黑）。
  - (三) 網球場會員及游泳池早泳會員，如以團體名義借用場地，需依規定另行繳費。
  - (四) 校內團體於上課時間外使用場地，須支付工友加班費。
  - (五) 校外團體借用，不論工友、警衛是否該上班，一律支付工友、警衛加班費。
  - (六) 校內社團與校外團體合辦活動，不論工友、警衛是否該上班，一律支付工友加班費、場地維護費減半。
  - (七) 本辦法提**體育室室務會議**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